

拜城县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标项一

询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拜城县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标项一

招 标 编 号 : bcx-xj-2024-001-1

采 购 人 : 拜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章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拜城县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标项一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标项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xj-2024-001-1

项目名称：拜城县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标项一标项一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32386.00元（贰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最高限价：232386.00元（贰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适合小麦病虫害防治、增产等的肥料（叶面肥）一批
（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营业执照；（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04月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2日16:00点（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12日16:00点（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署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8、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9、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拜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方式：18129177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前进东路73号西侧二楼

联系方式：15699353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5699353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马玉莲 联系电话：18129177527 电子邮箱：1564613761@qq.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前进东路73号西侧二楼 联系人：马欢欢 电话：15699353525 邮箱：452605172@qq.com
3	项目名称	拜城县2024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标项一
4	项目编号	bcx-xj-2024-001-1
5	资金来源	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适合小麦病虫害防治、增产等的肥料（叶面肥）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32386.00元（贰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整）
8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供货完毕
1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2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14	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招标代理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16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8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1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p> <p>(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m</p>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1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
22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23	样品	不需要
24	响应文件编制及要求	<p>1. 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纸质版与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要一致）。</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p>

		<p>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底色用白色，规格为A4，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且不强制要求页面规格，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p>
25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电子签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p>注：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所有企业签章应由供应商加盖CA锁电子签章。</p>
2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标人资料存档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注：纸质版响应文件要和电子版的文件一致）。</p>
2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6时00分。</p> <p>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6时00分。</p> <p>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29	询价小组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_3_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0_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_3_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30	评审办法	<p>最低评标价法</p>
31	报价的次数	<p>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p>

32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33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1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供应商应在2024年04月12日16时30分前解密完成；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p>特殊说明：1.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p> <p>4.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计划工期等事宜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5.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须电脑下载谷歌浏览器，并需要配备摄像头及麦克风。</p>
34.2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4.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分包或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34.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5	场地费及公证费	<p>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场地费、公证费等）。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备注：场地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6家时，每家交1000元场地费；超过6家时，每家交6000/N元场地费，N代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公证费：按规定缴纳费用。</p>
35	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属行业：工业
37	投诉质疑	<p>1、递交形式：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2、法定质疑期期限：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19：30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19:30分）。</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环节多次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处理第一次质疑。</p> <p>4、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5、对采购文件质疑的供应商应为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供应商应为参加采购过程的供应商。</p>
<p>注意事项：</p> <p>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本表内容与询价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p>4、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p>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正文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参加询价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询价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询价：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非中小企业提供，其**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6) 响应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询价。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询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询价，共同询价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询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询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询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询价。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询价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询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询价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5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成交后不按照询价文件和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适用法律和询价费用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2 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询价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询价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3 供应商可对询价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对所响应分包询价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采购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无论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构成

4.1 询价文件包括：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等。

4.2 询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询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无效**。

5.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每一询价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询价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首次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须包含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每套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本。

7. 报价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询价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报价表；此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报价为固定价格，最终结算时不会因任何条件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3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

9.1 询价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见面开标，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后按规定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标）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询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询价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或其他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5 供应商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询价中根据询价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9.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注明询价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1. 保证金的提交

11.1 询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的形式、数额和时间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供应商没有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用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建议供应商请于递交文件截止日 2-3 个工作日前汇出。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询价文件允许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介服务费；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事实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3. 保证金的退还

13.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六 评审和询价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 询价小组在确认了询价文件后，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14.2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询价。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 (1) 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 在按照 14.2 的规定进行审查时，询价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询价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对未被认定为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将及时告知。

15. 询价

15.1 依据询价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内容为最终报价，其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15.2 询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照各询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 (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修改变动询价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3) 针对修改变动的询价文件，与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 保密原则

16.1 询价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询价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询价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询价情况。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9.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各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19.2 如出现报价相等的情况，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0. 最终评价确定

20.1 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1.3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当出现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 22.1 款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质疑与接收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新疆鹏辰鸿时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699353525

通讯地址：阿克苏市东工业园前进东路 73 号西侧二楼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等）。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有委托人的需提供委托人省份中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 其它

25. 代理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保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供货商自行提供。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2)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4、即使甲方或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仍应当对货物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5日内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相应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当日算起质保一年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三种情况的要求乙方承担其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货物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的，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具体内容和比例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同）

（2）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给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特殊情况下，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但是甲方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减最多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货款。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为符合约定的货物并交付给甲方的，每迟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况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重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本合同签订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督部门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相关要求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货物清单

序号	类别	药品名称	有效成分及含量	剂型	规格	数量（公斤）
1	叶面肥	磷酸二氢钾	有效成分 \geq 主含量(以KHP04干基) \geq 99%，五氧化二磷(P2O5) \geq 52%，氧化钾(K2O) \geq 34%，pH值：4.3-4.5，水分 \leq 0.5%，水不溶物 \leq 0.3%。	晶体	1kg/袋	21126.00

为保证在采购过活动中确保产品质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所投产品该批次的第三方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需与所投产品参数一致（须加盖生产商及供应商企业鲜章）；

2、项目实施全程指导服务，由具有相关农艺资格10人在拜城县每周2次全程小麦技术指导服务，须完成任务为制作小麦肥料使用量统计调查,开展小麦肥料使用监测调查，制作拜城县整县制小麦肥料使用量数据及总结报告（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项目的服务期限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0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四、付款方式和供货地点：

1、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资格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税收的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时段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开标当日网上查询为准；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

3.1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响应询价文件中技术和商务条款的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评审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的最后报价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最后报价相同时排名优先。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最后报价相同时排名优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4.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农副产品的，对产地在国家级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措施： / 。

第六章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为保证询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封面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参考格式）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七、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
- 八、财务状况
-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十、商务、技术偏离表
- 十一、货物清单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量目标	
质保期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该报价含货物采购、运输、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有效成分及含量	剂型	规格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小计（元）
1								
2								
3								
4								
5								
.....								
.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该报价含货物采购、运输、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七、社保缴纳凭证及完税证明

八、提供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询价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十一、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产品参数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位公章)

或盖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货物名称，供应商需逐一填写货物标的名称、如缺少标定名称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2、供应商在填写本声明函时除增加标的名称以外擅自更改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参照招标文件前附表所属行业填写，如擅自更改所属行业则认定填写不规范。

4、填写制造商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均需如实填报，如提供虚假信息，弄虚作假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后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十五、其他资料
供应商按需自行提供